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羽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22 版面 二版

## 籃球新規則講解

馮同瑜譯註

### 罰球前又發生技術犯規

狀況——B對A犯規，是B隊的第八次犯規，在A隊一加之罰球前，A被判技術犯規，如何處理？  
解答：雙方跳球繼續比賽。

說明：同一時段的相同比重罰則可互相抵消（A隊一加之罰球，B隊的兩次罰球比重相同）。

### 同一時段，一隊最多可罰球一至三次

狀況——在同一比賽時段中，發生犯規時，一支球隊最多有幾分的罰球機會？  
解答：兩分或三分。

說明：通常是兩分，但若在三分線外投籃時，球不中，則有三次罰球的機會。

### 兩次罰球外加控球權是最重罰則

狀況——在一個比賽時段中，發生犯規時，一支球隊能獲得最大的罰則與罰球是什麼？  
解答：最大的罰則是罰球兩次外加控球權，用於教練的技術犯規時。

說明：若是A在三分線外投籃時，發生B隊教練技術犯規，而A的球未投中，此時A隊則有三次罰球機會，外加控球權。

### 自由選擇權要及早決定

狀況——在何種狀況下，可以使用自由選擇權？

解答：凡是獲得兩次、三次，或是一加之罰球時，均可使用自由選擇權。

說明：自由選擇權是放棄罰球，選擇發中線界外球，以掌握控球權。

### 自由選擇權使用的時機

狀況——A獲得兩次發球權，當裁判走到罰球線時，A隊教練才要求使用自由選擇權時，可否？  
解答：不可以。

說明：自由選擇權應該在裁判進入罰球線之前，由隊長通知裁判。裁判一旦走入罰球線，即為一個新的比賽時段，此時再提出使用自由選擇權已經太晚了，裁判是不接受這項請求的。

## 記者杯羽賽結束

# 本報羽球隊表現優異

## A、B兩隊分獲團體冠軍及季軍

【台北訊】民生報羽球隊在七十四年度記者杯羽球錦標賽中表現優異，A、B兩隊分獲團體冠軍、季軍，個人男子單打，楊權寶獲亞軍，蘇嘉祥獲第四名。加上首日比賽所得的女子單打冠、亞軍，是有與賽球隊中戰績最輝煌的一個新聞單位。

而與民生報同出自聯合報系的聯合報隊，在此項比賽中表現亦優，團體賽贏得亞軍，個人男子單打，蔡聯強居第五名。

七十四年度記者杯於廿日開打，昨天結束。團體賽共有六個新聞單位的七支隊伍報名參加，個人項目的男子單打有十七位記者、編輯與賽，女子單打則由四名記者組成競賽團。

團體賽經分組循環、交叉決賽的競爭後，民生報A隊五戰全勝，獲得冠軍，聯合報隊四勝一負居次，民生報B隊為第三，工商通訊社第四。

男子個人單打，中國郵報的何光榮以全勝姿態登上王座，民生報楊權寶一負之差屈居亞席。季軍是工商通訊社的邱木源，殿軍民生報蘇嘉祥，第五名由聯合報蔡聯強與華視楊楚光並列。

前天分出勝負的女子單打，名次依序為劉延青、王麗珠（民生報）、鄭桂平（中國時報）、田乃文（中華日報）。